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牛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 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 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6号)(以 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 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